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粤开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粤开证券为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61）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粤开证券	www.ykzq.com	95564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本公司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16172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161720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	217027	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4	161723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6	161721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217016	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二、优惠活动内容

1、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凡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有费率优惠。

2、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凡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签约本基金定投协议并成功扣款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定投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3、2020 年 6 月 29 日之前已生效的上述基金定投协议，在该日之后的后续扣款执行调整后费率优惠标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四、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9,813,8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8,944,166.7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2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5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理办法》以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9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9,900	109,9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合计 78,5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0 年 4 月 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78,922,5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办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 78,500 股调整为 109,900 股，价格由 28.60 元/股调整为 20.21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同时，根据“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关于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未达相应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故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同飞等 1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9,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853,200 股。（不包括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已经授予）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109,9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88,103	-109,900	16,678,2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3,703,405		513,703,405
股份合计	530,491,508	-109,900	530,381,60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3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购买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存款类型：对公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59 理财产品人民币 4,5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48,250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4,380.64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544.29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695.2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703.54	16,338.54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的对公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存款类	对公通知存款	4,000	2.0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对公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存款类型	对公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期收益率(年)	2.025%
资金投向	存款类

（二）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90,655,145.88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49,663,362.9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40,991,7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7,833,592.18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5,103,017.42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53.2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192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7.68	0.00
2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195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3.58	0.0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55.90	0.00
4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70	0.0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32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19	0.00
6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3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0.41	0.00
7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4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25.87	0.00
8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3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5.16	0.00
9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4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1.41	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39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1	0.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2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0	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40	0.00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 56 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55	0.00
14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2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	2,450.00	25.09	0.00
15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2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	2,450.00	21.26	0.00
16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2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0.24	0.00
17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02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68	0.00
18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九期产品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6.25	0.00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0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154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1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155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2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459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24.83	0.00
23	对公通知存款	存款类	4,000.00	-	-	4,000.00
合计			55,800.00	46,800.00	388.41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15,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期间，以不低于 7.16 元/股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的 11,150,255 股股份。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回购的 11,150,255 股股份已全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成交最高价为 7.3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7.17 元/股，成交均价为 7.22 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80,451,279.85 元。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150,255	0.14	0	0
股份总数	8,232,101,395	100	8,232,101,395	1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涉及损益，其价差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